

# 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4)鲁0323破2号

根据丁某某等的申请，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7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丁丽萍等对被申请人山东益母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沂源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4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益母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刘鹏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